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金融理财产品投资，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短期理财产品，该等产品须满足以下条件：（一）投资品种：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须满足以下条件：（二）投资期限：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三）投资额度：单次投资金额不超过16亿元；（四）资金来源：募集资金；（五）决议有效期：自公司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意见书》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的上述做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近日，公司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将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10月16日，公司使用1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和保本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此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保本理财产品已于全部到期，本金及收益已于近日全额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含累计）共12亿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 回收本息（人民币） 取得收益（人民币）
1 潘森银行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6月15日-2018年11月15日 4.7% 2000万元 490444.44元
2 大连银行 大连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0万元 2018年6月15日-2018年11月15日 4.1% 3100万元 627983.56元
3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900万元 2018年6月17日-2018年11月19日 4.68% 9900万元 2346893.16元
4 财通证券 财通证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18年6月18日-2018年11月19日 4.9% 1000万元 2409863.63元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0日、2018年11月21日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
1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大连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11月10日-2019年6月10日 4%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万元 2018年11月22日-2019年6月22日 4.2%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200万元 2018年11月23日-2019年6月24日 4.25%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时间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存在利率风险、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交易

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技术风险、不利履约风险等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资金管理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投资品种。

六、风险应对措施

除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人承诺的可能存在的产品风险外，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情况由不完全客观理性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选择适合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的产品，以及公司认为合适的理财产品，同时与银行签订书面合同，明确认购金额的金额、期限、期数、利率、费用、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式等条款。

七、公司董事长向该项投资决策流程签章并书面文件，公司内部各部门组织落实。公司财务总监跟踪理财产品的情况及资金安全情况，财务总监会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独立董事对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意见书》的核查意见；

2.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5. 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理财产品协议；

6.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理财产品协议；

7.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理财产品协议；

8.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理财产品协议；

9. 公司章程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